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张福明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1,125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命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志刚，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行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融天资管公司，任业务董事；2007年1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云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民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

该被任命董事陈志刚持有公司股份49,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4%。经核查，陈志刚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任命的原因

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原董事肖莉娜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股东推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任命陈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同第一届董事会。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陈志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董事，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发展所需，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